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5/16-17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3 條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  
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3 條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動議兩項議案。擬議決議案旨在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把香港法例第 237 章所訂交通罪行及香港法例第 240 章所訂若干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調高 50%。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7 章第 15 條及香港法例第 240 章第 3 條，警務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該兩項法例所訂有關汽車的交通違例事項正在或已經發生，即可給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或司機(視屬何情況而定)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車主或司機有機會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其就該違例事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7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把第 237 章第 13 條就第 237 章第 4、5、6、7、8、9、10 或 11(1)條所訂任何與泊車相關的交通違例事項訂明的定額罰款由 320 元調高至 480 元。該等違例事項包括：停泊方式相當可能對道路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或對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造成不必要的危險；汽車在斑馬綫停下；在不准泊車的地方泊車；以及在違反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情況下停泊。

4. 根據香港法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第 240 章的附表，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所訂 6 項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調高如下：

罪行	現行定額罰款	建議定額罰款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香港法例第 374G 章第 10(1)條)	320 元	480 元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香港法例第 374G 章第 14(6)條)	450 元	680 元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香港法例第 374G 章第 14(7)條)	450 元	680 元
車輛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香港法例第 374G 章第 42(1)(d)條)	320 元	480 元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士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香港法例第 374G 章第 45 條)	320 元	480 元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香港法例第 374D 章第 45(1)(h)條)	320 元	480 元

5. 上述定額罰款對上一次於 1994 年作出調整。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L1/12/65)第 3 及 7 段，建議調高上述定額罰款，是為了恢復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的原有阻嚇作用，以及反映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 1994 年至 2016 年期間的升幅。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及 15 段，政府當局建議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擬議決議案所訂的新定額罰款，以便當局有時間完成其他立法程序，以及印刷和分發經修訂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予前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及 14 段，若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當局會就《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A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的相關表格作出相應修訂，亦會就《房

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C章)的相關表格作出相應修訂<sup>1</sup>。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段，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就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交諮會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8.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於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聆聽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對相同議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支持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並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表明"委員會反對政府在未解決車位錯配，執法乏力的情況下，增加違例泊車罰款"。政府當局察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包括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以及當局對違例泊車執法不力。政府當局承諾研究商用車輛的供求情況，並已提出短期應對方案。此外，當局已於 2016 年對違例泊車加強執法。

9.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7 年 2 月 23 日

---

<sup>1</sup> 香港法例第 283C 章第 6 條訂明，凡違反第 4 條(在受限制道路上泊車)的任何條文，須繳付定額罰款，款項相等於《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3 條所訂的定額罰款。